



中国共产党与 中国民族问题

1921—1949

陈夕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与 中国民族问题

1921—1949

陈夕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问题, 1921—1949/陈夕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098-2563-1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研究
②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研究 IV. ①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8395 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金松林

复 审: 潘 鹏

终 审: 高秀清

责任校对: 龚秀华

责任印制: 谷智宇

责任监制: 贺冬英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字 数: 305 千字

印 张: 20.5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2563-1

定 价: 39.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 010—82517197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民族问题 /10

- 一、中国少数民族的基本状况及特点 /10
- 二、近代中国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 /16
- 三、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19

第二章 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 /23

- 一、党对民族问题理论和民族工作政策的早期探索 /25
- 二、党的早期民族工作实践 /42

第三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 /53

-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性 /53
- 二、党的民族问题理论与政策的发展 /62
- 三、少数民族与土地革命战争 /90

第四章 全国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 /112

-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问题 /112
- 二、党的民族问题理论和政策的发展 /125

三、少数民族与全国抗日战争 /137

第五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 /142

一、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民族问题 /142

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的新发展 /146

三、少数民族与全国解放战争 /180

第六章 党在民主革命时期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经验 /194

一、以党的总路线为指导，围绕各个时期中心任务开展民族工作 /194

二、坚持民族平等联合、团结，是党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 /196

三、应当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203

四、在民族工作中坚持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 /212

五、制定和实施正确的宗教政策，是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 /217

六、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条件 /230

附录：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年编(1921—1949) /242

参考文献 /319

导 论

民族问题是当今最敏感的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之一。它不仅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建设、对外关系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而且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维持世界和平的事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民族问题,总结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成了各国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研究中普遍受到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中国共产党就进行过长时间的探索,并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书主要研究党在这个时期进行这种探索的历史进程,概括这方面的经验,论述这些经验对于做好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工作、对于加强中共党史等学科的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一、民族问题：一个历史性的重大课题

民族问题是自人类文明开始出现、人类各群体开始相互接触即存在的最古老的问题,也是当今最敏感的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之一。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各国的种族冲突和民族问题不但没有弱化,而且有不断升级的趋势。现在世界上近200个国家中,绝大多数是多民族国家,而不是纯粹的单一民族国家。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在这些多民族国家中,各个民族、种族在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上是不平衡的。当随着社会的发展、交通通讯的发达、国际市场的竞争等,各个国家内部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接触增多,联系、交流和合作增进了;但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民族间利益的冲突也在加剧。特别是

近年来,世界上许多地方的社会冲突、内战都掺杂或渗透着民族矛盾的背景。这些冲突不仅仅在当时造成了大量流血和人员伤亡,也造成了经济的破坏。它们在人们心中留下的创伤和相互之间的仇恨将延续几代,从而为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种下了不安定的种子。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央政府的行政控制力量在减弱,而地方的政治、经济自治权利得到加强,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差距越来越大。这就在政治上、经济上使民族主义思潮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了一定条件。由于在制定和执行政策等方面发生种种问题,加上境外敌对政治和宗教势力的推波助澜,在90年代初期,造成了一系列国家的解体,如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这正是西方国家的一些政治家所期待的。

进入21世纪后,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当代中国面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历史任务,如何有效地应对这种挑战,克服种种困难、进一步维护和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这是人们在努力思索的大问题,是涉及国家安定统一、社会和谐进步、改革与现代化建设事业能否成功的大问题。

正因为如此,民族问题,这是我们不能不面对并认真加以研究的问题。

二、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涵义

什么叫民族?如何界定民族这个概念?这是我们研究中国民族问题首先要弄清楚的。

关于“民族”一词的涵义,学术界至今尚未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各国学者在使用这个概念时,不仅其内涵不一,而且其外延亦不尽相同。一种是广义的,认为民族一词的涵义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甚至连氏族、部落也可以包括在内;还有人在习惯上把民族一词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阿拉伯民族等。另一种是狭义的,认为民族一词的涵义,就是指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英国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就说过：我“不认为‘民族’是天生一成不变的社会实体。民族不但是特定时空下的产物，而且是一项相当晚近的人类文明”^①。

在中国，虽然民族问题早就存在，但使用民族这个概念还是晚清以来的事。在中国古代和近代早期的历史文献中，都没有出现过“民族”这个词。到了近代中期，特别是甲午中日战争以后，由于民族危机空前深重，中国的一些爱国知识分子纷纷著书立说，指出中国有亡种灭族的危险，并提出了自强保种的主张。这就是说，民族问题逐渐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了。不过，“民族”一词的正式使用，还是由1899年梁启超写的《东籍月旦》一文开始的。在这篇介绍日本最新历史书的文章中，他写道：“日本人十年前，大率翻译西籍……其自叙乃至谓东方民族，无可厕入于世界史中之价值”^②。1903年梁启超又把瑞士—德国的政治理论家、法学家J.K布伦奇利的民族概念介绍到中国来。布伦奇利认为民族有八种特质：1.其始也同居一地；2.其始也同一血统；3.同其肢体形状；4.同其语言；5.同其文字；6.同其宗教；7.同其风俗；8.同其生计^③。此后，民族一词便逐渐在中国被普遍使用起来。在中国近代史上，为“民族”一词下过定义并被广泛认同而产生重要影响的，则是孙中山。1924年，孙中山在所写的《三民主义》一文中，将民族归结为五种力。他说：“我们研究不同的人种，所以能结合成种文相同的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归功于血统、生活、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这五种力。”

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传入中国之前，“民族”一词在中国只有广义的涵义而没有狭义的涵义，即泛指所有的人们共同体，而其具体使用的情况也比较混乱。有的把不管处在什么历史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都一律称为民族，如“红番民族”“皇汉民族”等；有的以地区称民族，如“亚洲民族”“欧洲民族”“江南民族”“河北民族”等；有的按职业称民族，如

①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② 金天明、王庆仁：《“民族”一词在我国的出现及其使用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4期。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302页。

“游牧民族”“农业民族”“畜业民族”等。此外,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民族称谓。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没有给“民族”下过揭示其全部特征的定义。但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论述过民族产生的原因、条件和民族的一些基本特征。例如,马克思指出,“独特地拥有一定的方言和地域”的部落融合成一个民族^①。列宁认为,民族具有语言、心理和生活三个特征。1913年,斯大林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充分研究和分析资本主义国家民族状况的基础上,写了《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第一次较为完整、系统地对民族下了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②1929年,斯大林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里,又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更明确地表述为“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③。这一定义主要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一、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必然要经历一个由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历史过程。这就意味着民族属于社会历史的范畴,而不属于自然的范畴或生物学的范畴。二、民族具有四个特征: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和共同心理素质。共同的地域是民族必备的条件。斯大林解释说:“只有经过长期不断的交往,经过人们世代代的共同生活,民族才能形成起来。而长期的共同生活又非有共同的地域不可。”^④共同经济生活是指在这个地域内人们在生产特别是交换过程中所建立的经济联系,把民族各部分结合为一体,形成了经济生活上的许多共同点,即内部的经济联系是把同一族体的各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的强大动力;共同语言是指民族内部所有成员都能理解的,作为他们彼此交流思想和互相往来的工具而通用的语言。它是族类共同体的最牢固、最有活力的联系纽带,是民族的可靠标志。一般地说,民族的自然分界线就是语言的分界线;共同心理素质则是一个民族的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6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86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2页。

共同爱好、传统、气质、情操以及民族自豪感、民族自我意识之类。它们一般是通过该民族的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表现出来的。它们的总和构成了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精神面貌。三、民族具有稳定性。

“民族不是偶然的、昙花一现的混合物”^①。民族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否则就不能够形成共同的语言与文化。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提出后，不仅在俄国得到了普遍认同，而且被西方的一些民族学家所承认。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深入传播，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也被中国共产党人所接受和运用。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这一定义被作为制定民族政策和进行民族识别的理论依据，同时也是民族研究工作的基本理论依据。但是，对这个定义，无论是在苏联还是在中国的学者中，也不是完全没有不同意见的，有人也曾试图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然而，赞同者不多。迄今为止，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基本上是科学的。

在弄清楚民族这个概念以后，我们还有必要弄清楚民族问题的涵义。

民族问题是指民族从形成、发展直到消亡之前的各个历史阶段，不同民族和民族集团之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的各种问题。

民族问题的涵义比较宽泛，中心点是指民族关系，特别是指阶级压迫社会中民族间的不平等、不团结的问题。在阶级压迫的社会里，民族之间也有相互交往、影响乃至融合的一面，共同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一面；但民族问题的另一面则是，民族压迫、民族剥削，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民族间的互不信任、歧视、仇恨、冲突和斗争。这些情况，只有在旧的阶级压迫制度被彻底推翻以后，才能得到根本改变。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的民族问题，因为不属于本书研究的范围，就不具体论述了。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产生社会总问题的基本因素同时也是产生民族问题的基本因素。这也就是说，民族问题是构成社会的民族这个特定群体自身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因而在任何时候或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总是和社会总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总是从属于社会总问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2页。

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

民族问题是一种普遍的历史现象。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问题都是当时所处的特定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并随着民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也就是说,民族问题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总问题中具有相应的不同的内容。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民族问题在本质上是统治民族对被统治民族的压迫、剥削、掠夺和同化,以及被统治民族起来进行反抗和斗争的问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问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近代以来,一般地说,民族问题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关系两个层面展开的。一方面,它是多民族国家内部社会关系的重要问题之一;另一方面,它又是多民族世界国际关系的重大问题之一。在多民族国家中,阶级压迫放大到民族关系的结果造成了民族压迫;在多民族世界中,帝国主义征服扩大到国际关系的结果造成了压迫民族对被压迫民族的奴役统治。正因为如此,近代民族问题的解决,也就应当包括两个方面,即一方面要反对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压迫,另一方面要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压迫民族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压迫。

三、研究党的民族工作历史经验的意义和方法

一部世界近代史,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一部“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的历史。特别是近100年来,民族问题更成为塑造世界基本面貌的主要因素之一。1923年欧洲只有23个国家,1999年达到50个^①。也就是说,20世纪人类社会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激烈和复杂的剧变。其中民族问题在这种动荡变幻的国际形势中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进入21世纪以后,人们对世界和平的追求和对社会发展的推进,不仅需要重新审视和确定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而且需要重新构建和

^① 马克·于尔根斯迈尔:委内瑞拉《国民报》1999年12月30日,转引自: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协调国际之间、族际之间的关系。

目前世界上近200个国家中，有20多个国家实行联邦制，其余的基本上都是单一制。所谓单一制，即指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的制度，它具有单一的宪法和国籍、统一的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体系，在国家内部按地域划分行政区域。各行政区域的地方政府都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所谓联邦制，即指由若干个成员国（或邦、州、省）组成统一国家的制度。联邦制国家设有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统一的宪法、法律和国籍。联邦的各个组成单位按联邦宪法的规定，设有自己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自己的宪法、法律和国籍，并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行使职权，领导地方各级政府。中央政府和各成员国政府的职权范围在联邦宪法中明文规定。联邦制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地方分权为特征的联邦制，如美国、德国的联邦制；一类是以民族分权为特征的联邦制，如前苏联、南斯拉夫等都属于这种类型。

在世界性的大国中，像美国、俄罗斯、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等都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只有中国没有采取联邦制的形式作为国家的政体结构形式，而是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中用民族区域自治形式来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这在国家史上、民族关系史上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鲜例。

总之，民族问题不仅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建设、对外关系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而且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对维护全球的和平与和谐，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许多多民族国家无论是在制定国际战略还是国内安全政策时，都较多地考虑到民族因素，都在积极地寻求通过某种政治形式（如联邦制、单一制、民族区域自治等）解决民族争端和消弥分离主义。

中国共产党在90多年的历史中，始终把民族问题的正确解决视为中华民族独立、富强、文明的基本条件之一，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适合中国情况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不仅从理论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而且在实践中使中国成为当今世界政治稳定的国家之一。

同对中国革命其他基本问题的探索一样，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民族问

题的认识、民族政策的形成,以及对解决民族问题的国家结构形式的选择等,也经历了一个长期摸索,不断认识,逐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而走向成熟的过程。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新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动员少数民族的力量,不可能赢得这场革命的胜利。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由于中国的民族问题很独特,很复杂,中国共产党在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始终注意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运用于中国民族工作的实际,在总结民族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适合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情况的民族问题理论和一整套有关的方针政策,并以此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进行了胜利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

系统地研究和总结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历史经验,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

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情况都表明,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对巩固国家的统一,维护社会政治局面的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研究党在民主革命时期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情况和基本经验,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政策及其历史根据,而且可以为我们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当前的民族问题提供历史的借鉴。

对党领导民族工作的历史及其经验的研究,是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研究的薄弱环节。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指出:“若干中共党史专门史的研究还很薄弱。”如“党的民族工作史、宗教工作史”,等等,其研究还“刚刚起步,有待于进一步开垦”。事实上,不仅现有党史著作对这个问题的叙述和论证都不很充分,即使一些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著作,对有关理论的论述多数未能与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而关于民族问题的历史著作,大多在叙事时未能同论述党的方针、政策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对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领导的民族工作历史及其经验进行系统的研究,有助于从一个重要的方面填补、充实

党史、中国革命史研究的薄弱环节,因而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本书的研究坚持以下方法: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的理论为指导,在研究过程中,对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并科学地加以阐明。其中包括:从历届党代会和中央全会的文献到政协制定的《共同纲领》中的有关论述;毛泽东的《论新阶段》《论联合政府》等著作,周恩来的《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等著作,以及李维汉、乌兰夫、赛福鼎等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著等。

第二,从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个历史阶段中国面临的主要矛盾和民族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党的有关理论和政策展开论述,做到史论结合。其主要的着眼点是,系统描述与论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作指导,对中国民族问题的认识和民族理论与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国共产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制度选择。从这一角度入手,将对以下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1)民族问题是中国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所遵循的途径;(2)中国共产党人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所进行的历史探索和不同时期政策的形成;(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4)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工作的基本经验及其当代价值。

第三,注意将党的有关理论、方针、政策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理论和主张进行比较,与国民党统治集团在中国民族问题上的方针、政策进行比较。同时,注意以世界历史眼光审视中国民族问题,联系时代特征、国际政治格局论述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民族问题

一、中国少数民族的基本状况及特点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的事业。没有各族人民的广泛动员和积极参加，这个革命的发动、坚持和胜利是不可能的。而为了做到这一点，中国共产党必须充分认清民族问题的重要性，调查研究中国各民族的实际情况，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在总结革命斗争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形成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并以此指导党的民族工作的发展。

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的民族问题，必须了解中国各民族的基本状况。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56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人口最多，约占全国总人口的90%以上，成为主体民族；其余55个民族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不到10%，通常被称为少数民族。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少数民族受到压迫和歧视，许多少数民族人民不敢承认自己的民族成分。现有的55个少数民族，有相当一部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调查研究，进行科学的识别，才予以确认的。正因为如此，在旧中国，并没有也不可能形成关于少数民族状况的系统材料。

根据2004年《中国民族年鉴》公布的材料，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中，人口在1000万以上的有两个，即壮族，1618万、满族，1068万；在1000万以下500万以上的有7个，即回族982万、苗族894万、维吾尔族840万、土家族803万、彝族776万、蒙古族581万、藏族542万；500万以下100万以上的有

9个,即布依族297万、侗族296万、瑶族264万、朝鲜族192万、白族186万、哈尼族144万、哈萨克族125万、黎族125万、傣族116万;100万以下50万以上的有4个,即畲族71万、傈僳族63万、仫佬族58万、东乡族51万;50万以下10万以上的有13个,即拉祜族45万、水族41万、佤族40万、纳西族31万、羌族31万、土族24万、仂佬族21万、锡伯族19万、柯尔克孜族16万、达斡尔族13万、景颇族13万、毛南族11万、撒拉族10万;10万以下1万以上的有13个,即布朗族9万、塔吉克族4万、普米族3万、阿昌族3万、怒族3万、鄂温克族3万、京族2万、基诺族2万、德昂族2万、俄罗斯族2万、保安族2万、裕固族1万、乌孜别克族1万;1万以下的有7个,即门巴族0.9万、鄂伦春族0.8万、独龙族0.7万、塔塔尔族0.5万、赫哲族0.5万、高山族0.4万、珞巴族0.3万^①。从上面的统计可以看出,中国民族之间的人口数量十分不平衡,不仅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相比相差悬殊(全部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总和尚不及汉族人口的1/10),就是少数民族之间相比也有很大差距,比如拥有1618万的壮族与拥有0.3万的珞巴族相比,竟高出达5000多倍。当然,这些都是近年来的情况。由于新中国在长期内所实行的正确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和环境都有了较大的或很大的改善和提高,再加上国家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实行了放宽和灵活的政策,与旧中国相比,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有了很大的增长。不过,这些数字对于我们推断旧中国时期各民族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仍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各民族的分布情况很复杂。汉族主要居住在中国中部、东南沿海地区和东北等地区。这些地区的人口密度较高。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部、中南部和西南等边疆地区。这些地区地广人稀,人口密度较低。但是这种分布并不是整齐划一、界限分明的。从全国范围来说,是以汉族为主体各民族交错聚居和交错杂居的状态。在以汉族为主要居民成分的地区中间,70%的县都有少数民族居住,有的并形成大小不同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区。在少数民族地区,也都有或多或少的汉族居民。除西藏、新疆和很少数的县之外,多数地区是汉族居民占多数。少数民族地区也很少是单一民族的聚居区,多数是几个民族杂居或交错聚居;只有西藏

① 《中国民族年鉴》(2004年),中国民族年鉴社2004年版,第489—490页。

比较单纯,藏族占90%多,但也有门巴、珞巴、回、汉等民族的居民。在相当于省的行政区域内,民族成分有的几个、十几个,像云南省有20多个,贵州省有40多个。全国大大小小的互相交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区构成了少数民族分布的主要图画。少数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地区,在北部有内蒙古,西北有新疆、宁夏,西南有西藏,南部有广西。在吉林、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广东等多数省、市,也都有少数民族聚居区或杂居区。

从各个民族具体分布情况来看,也不是都在一个聚居区内。如壮族在广西有大的聚居区,在云南、广东也有聚居区或杂居区;满族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和河北、内蒙古及北京;回族的分散程度最高,在全国的回民人口中,相对集中聚居的宁夏,只有不足全国回族总人口的1/5。其余的都是小聚居、杂居和散居在全国各地,差不多全国每个县都有回族人口居住;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广西、重庆、湖北、四川等地;维吾尔族主要分布在新疆,但也是同其他民族杂处的;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和重庆、贵州;蒙古族在内蒙古地区形成了一个从东北到西北的大的民族聚居区,但在新疆、辽宁、吉林、河北、黑龙江也有分布并形成了聚居区。藏族在西藏形成了一个大的聚居区,同时在四川、青海、甘肃、云南形成了基本上可以连接起来的几个聚居区。其他少数民族除了畚、毛南、仡佬、阿昌、普米、乌孜别克、德昂、基诺、俄罗斯、塔塔尔、赫哲、门巴、珞巴13个民族主要是散居人口或只在很小的地方从居外,都有不同的聚居区或杂居区。高山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台湾省,在福建省也有少数高山族,但基本是散居的。

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区占了全国总面积的50%—60%,呈现出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聚居的人口分布大势。这种特征一方面是由中国从西北向东南依次下降的客观地理环境造成的,即自东南向西北展开的扇面型区域中,越是向西部、西南和西北部延伸,随着土地和气候条件向寒冷、干旱方面的改变,农业生产的优势和重要性依次递减,农业人口,主要是汉族人口也渐次降低了密度,到了西部、西南和西北的国土边缘地带,则由林业、狩猎业和畜牧业等经济形式占据主导地位,人口密度也大大下降,居民成分也主要是少数民族了。另一方面也是在中国长期历史发